

#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供方：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2 年 4 月 13 日浙江省义乌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中须包括下表所需产品和数量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元）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式服装及皮鞋采购项目		¥ 玖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肆角整（大写）		
		¥ 962588.40（小写）		
各项设备（货物、软件）报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檐帽（卷檐帽）	351 顶	42.00	14742.0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50 顶	38.00	1900.00
3	布面栽绒防寒帽	48 顶	53.00	2544.00
4	春秋常服	380 套	428.00	162640.00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380 件	82.00	31160.00
6	冬常服	385 套	398.00	153230.00
7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	176 套	358.00	63008.00
8	冬秋茄克式执勤服	535 套	456.00	243960.00
9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1234 件	76.00	93784.00
10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850 件	76.00	64600.00
11	单裤	850 条	109.00	92650.00
12	防寒大衣短款	20 件	290.00	5800.00
13	标志标识	331 套	98.40	32570.40

三、技术资料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需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供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供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供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需方中止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 七、质保期

供方必须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贰年的质保期（货物另有规定的按原规定执行），时间从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方须免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产品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并负责有关费用。供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如因需方使用不当造成故障，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维修过程中供方提供的材料色泽等应与原来的保持一致。

八、履约保证金：无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并量体后 30 天内
-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 3、交货地点：义乌市范围内或需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送交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验货，经测试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60%(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供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需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供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供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协议定价。
- ③退货处理：供方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需

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需方向供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20%违约金。

2、需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需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由需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需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需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本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供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供方逾期交货处理。供方拒绝更换货物的，需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指导安装验收完毕的，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未按规定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7、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派驻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指导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货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义乌市财政局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九、本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报义乌市财政局备案。

二十、本合同（是 否）可融资合同。

供方：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发区 地址：义乌市江滨北路 281 号  
加佳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朱跃平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0575-83047121 电话：\_\_\_\_\_

帐户名称：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帐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浙江省嵊州市农商银行三江 开户银行：\_\_\_\_\_  
支行

帐号：201000280579967 帐号：\_\_\_\_\_

行号：402337332110

签约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签约地点：浙江省义乌市